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8 月 11 日

連 絡 人：賴政安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029

南投地檢召開第三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

南投地檢針對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於昨(10)日下午，召開第3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親臨指導，期全力防制賄選、暴力、境外勢力、選舉賭盤、假訊息（含深偽影音）介入選舉，達成公平選舉，守護民主之核心目標。

會議由本署周士榆檢察長主持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陳志成副局長、刑事警察大隊吳易泉大隊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許意慈副主任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莊明泰副主任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林振和處長、南投憲兵隊劉志敏隊長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劉永峻隊長、本署賴政安、姚玗霖主任檢察官均出席參加會議。又本署於本月底即將有兩位主任檢察官異動，為求選舉查察工作無縫接軌，本次尚特別邀請即將到任之黃慧倫、吳昇峰主任檢察官列席與會。本次會議係由本署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提出當前選情分析、情資蒐報、查賄及反賄策略與相關作為、執行情形及績效等期前策略重點項目報告，期盼透過本次會議進行充分意見交流後，凝聚共識統合戰力，精進選舉查察作為，展現維護乾淨選風之堅定決心。

林檢察長聽取各與會機關報告後，做成下列具體指示，包括：（一）應精準佈建地雷，隨時檢視成效，並設法提升地雷之引爆率，例如教導佈雷對象如何蒐集事證。（二）具體

有效情資，應符合最高檢察署頒布之三個要件，第一是具體有效之人事時地物；第二是需要經過初步查證；第三是提供後續的偵查方向。(三)應遵循法務部函頒之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」，及最高檢察署115年7月20日召開之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」上級指示工作重點，辦理選舉查察工作；(四)應依最高檢察署於115年6月3日召開之「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參考流程」研商會議結論，及115年6月18日台文字第11512003460號函，處理深度偽造及假訊息案件。尤其，對於執法部門之不實訊息，應即時澄清。(五)警方協助發送「守護家鄉的一票一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」時，一併加強宣導妨害選舉態樣及反滲透法重點規範。(六)賄選風險評估，應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，並基於80/20法則，調整布雷、查賄及反賄宣導力道，另應及早規劃查賄之人力調配。(七)針對賄選高風險候選人，就其幕後之金主及樁腳資料應儘早蒐集掌握。(八)查賄如有所獲，應一併檢視能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最後，林檢察長期許各與會同仁能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，嚴正執法，以端正選風。

周檢察長致詞時表示，本署前於今年4月2日、6月17日召開兩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、並於6月18日完成轄內八個分局之分區座談會，已有效整合查察團隊及強化情資交流。另近期警方會協助發送「守護家鄉的一票一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」，後續如有接獲對此信件之反饋訊息請即時轉達。再者，期盼所有團隊成員持續精進情資品質，避免無效情資，並進行有效、精準布雷，齊心協力做好查賄制暴、阻絕境外勢力介選、斬斷選舉賭盤、防堵假訊息干擾等選舉查察重點工作，並依轄區特性因地制宜，積極規劃選舉查察及反賄選

宣導等相關事宜。周檢察長亦呼籲民眾如有妨害選舉情資，請積極提出檢舉，針對檢舉人資料絕對保密，使本次選舉能在公正、平和之情形下，達成乾淨選舉與選賢與能之任務。

本署檢舉妨害選舉專線 0800024099，撥通後按 4
掃描本署檢舉 QR CODE 密碼直接檢舉。



南投地檢署檢舉LINE



林錦村檢察長致詞（左）



周士榆檢察長致詞（右）